

2018年9月5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02年11月7日通过，并于2003年4月10日、2005年12月21日、2006年11月29日、2007年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2010年7月22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11月30日、2013年4月15日、2016年12月23日和2018年9月5日作了订正

1. 制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后经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修改)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现称为制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委员会。其职能经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陆续修改。为本工作准则之目的，制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委员会在下文中称为“委员会”。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任命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d) 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主席在不能出席会议时，将提名一位副主席或其常驻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代行其职。

(e) 联合国秘书处将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2. 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规定的、由第 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2083(2012)和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2368(2017)号决

2018年9月5日

议第 1 段重申的各项措施，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包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可以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在委员会开会前，尽可能提前 4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情况紧急时提前时间可缩短。

(b) 委员会会议都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影响其切身利益的任何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将根据第 14 节(e)段的规定审议会员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关于派代表会晤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可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协助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c) 若就可能敏感事项举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主席将在会前同委员会有关成员进行联络。

(d)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设监察组成员和(或)监察员参加会议。

(e) 在委员会审议向监察员提出的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f)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将在《联合国日刊》上登载通知。

4. 决策

(a) 委员会采用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就包括列名和除名在内的某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进一步协商，推动达成一致。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涉成员则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本段的规定不妨碍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2 和 69 段所定特别程序。

(b) 可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除非《准则》或有关决议另有规定，或在紧急情形下，由主席决定缩短该期限)，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反对意见。

(c) 应当按照《准则》第 6 节(n)段和第 7 节(f)段的规定分别审议经主席评估的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按《准则》提出的所有相关资料。如在规定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反对，决定就视为通过。

(d) 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确定的、并经第 1735(2006)、2083(2012)、2161(2014)、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修订的程序，审议按照该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

2018年9月5日

(e) 根据第 4(j)和(k)段,如在规定期间内未对第 4(b)段规定的决定表示任何反对,委员会成员可要求搁置该项确定,以有更多时间审议某项提案。在搁置某一事项的有效期内,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将视为“待决”。秘书处在一项决定被视为待决后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将此事项列入有待讨论问题清单,并通知提出要求的国家,或酌情通知监察员或协调人:委员会对此事项尚在考虑中。只要某一事项被列入有待讨论问题清单,任何委员会成员可要求搁置该事项。秘书处应在某一有待讨论事项被搁置后,立即通知委员会。

(f) 如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为解决未决事项,要求得到补充资料,则可请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就具体事项提供补充资料。

(g) 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后说明其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h) 根据第 4(j)和(k)段,某一事项将保留在有待讨论问题清单上,直到:

(一) 一名提出搁置该事项的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该项拟议决定;或

(二) 提出搁置该事项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取消搁置,且没有对拟议决定表示反对。

(i) 如在第 4(j)和(k)段规定的时限内,在任何特定工作日 12 时(东部时间中午)之前取消对某一事项的所有搁置,委员会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在当日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向相关国家并酌情向监察员或协调人通知委员会的决定。如在第 4(j)和(k)段规定的时限内,在任何特定工作日 12 时(东部时间中午)之后取消对某一事项的所有搁置,秘书处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在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向相关国家并酌情向监察员或协调人通知委员会的决定。

(j)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相关决议规定的时限,或者在决议未对时限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则自最初无异议期结束之日起不应超过六个月。在相关期间结束时,并在不妨碍上文第 4(a)段所载规定情况下,待决事项应视为获得批准,秘书处将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执行必要步骤。

(k) 对于决议未对时限作出决定的事项,在上述六个月期间届满前,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可在无异议程序下(该程序时间可应提出搁置的成员请求而缩短)要求获得更多时间,以便根据存在的特殊情况审议提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将审议时间从六个月期间结束后至多延长三个月。到延长期结束时,若未提出反对意见,仍然待决的事项应被视为已获得批准。

(l) 秘书处每月将向委员会分发搁置名单。

2018年9月5日

(m) 该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每月一次审查由秘书处更新的搁置名单/未决问题状况，包括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n) 由委员会一位成员所搁置的事项在该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时失效。应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告知所有未决事项，而新成员在上任前应告知委员会，他们是否要搁置或阻止任何未决事项。

5.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在根据本准则规定的程序同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时，秘书处将定期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b) 至迟于委员会批准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在委员会网站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最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及列名理由简述。秘书处将同时更新综合制裁名单。与此同时，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电子预发本和联合国新闻稿告知各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任何改动。

(c) 一旦将最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知会各会员国之后，鼓励各国广为散发，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检查站、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工作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6. 列名

(a) 委员会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应考虑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呈件列入新的名字。

(b) 鼓励会员国建立国家机制或程序，确定和评估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名字，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任命负责名单列名的本国联系人，并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相关问题和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察组进行联系。

(c) 在会员国提议将某个名字增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之前，应请会员国尽可能与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及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联系，收集更多的资料。

(d) 建议各国一收集到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相关证据，就将名字提交给委员会。将名字列入名单不需要有刑事指控或定罪，因为制裁的目的是进行预防。

(e) 委员会将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和 4 段规定的“有关联”标准，审议拟议的名单。

2018年9月5日

(f) 鼓励各国在提交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名字时，酌情提议同时将所述团体、企业和(或)实体负责做决定的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g) 提交关于列名的提议应采用委员会网站¹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标准列名表格，并应包括尽可能多的有关拟列入名单人员的具体资料，特别是要有足够的识别资料，以便主管当局能够确切和肯定地识别所述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其中包括：

(一)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姓名、出生年月、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国家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往的地址、执法当局所述状况(例如通缉、拘留、定罪)、所在地点、照片及其他生物识别数据(酌情并依据其本国法律)；

(二)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缩写以及现有或曾经有过的其他名称、地址、总部、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母公司、业务或活动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管理层、注册号(公司注册)或其他证件号、现状(清理和终止)以及网址。

监察组应在上述方面随时协助会员国。

(h) 会员国应就提议的列名提供有关案情详细说明，以作为按照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1 段提议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尽地提出列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1) 表明有关个人/实体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所述的列名标准；
- (2) 与目前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系的详情；
- (3) 有关个人/实体的任何其他有关行为或活动的信息；
- (4) 佐证性质(如情报、执法、司法方面提供、公开来源信息、本人供词等等)；
- (5) 辅助列名提案的补充资料或文件，以及有关法院案件和程序的资料。该案情说明除指认国向委员会表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9 节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简述。

(i) 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或监察员可否根据另一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请求，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

(j) 希望被视为共同指认国的会员国应在列名请求提出时并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列名请求供审议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

¹ https://www.un.org/sc/suborg/es/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2018年9月5日

(k) 希望被视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

(l) 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前向委员会共同提议列名请求的会员国应继续被视为指认国，包括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9 和 71 段的适用。

(m) 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后向委员会提出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在适用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9 和 71 段时，则不应被视为指认国。委员会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进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至 88 段所述的审查过程中，将酌情继续称呼共同提案国。

(n) 委员会将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列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列名请求，如果由会员国提出要求，可由主席酌定缩短审议期限。如一项列名提案在决策期限内未获得批准，委员会或由秘书处代表委员会将就请求所处状况通知提交请求的国家。秘书处应在同一工作日将下午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任何搁置或反对意见告知委员会成员。在下午 5 时 30 分之后收到的任何搁置或反对意见应至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告知委员会成员。如到无异议期结束时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该决定则被视为获得批准。秘书处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依照上文第 5(b)段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o) 要求委员会成员和监察组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关于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p) 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列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监察组和指认国提供不同背景资料。在委员会审查后，主席应根据上文第 4 节(b)段和第 6 节(n)段所述书面决策程序，分发列名请求。

(q) 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日，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除列名理由简述之外，秘书处还应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增加列名之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可予公开的所有相关资料。

(r) 秘书处应在通知会员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新条目的信函中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s)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秘书处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增列的每个名字发布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t) 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后三个工作日内，委员会应请秘书处将此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2018年9月5日

(u) 秘书处应在信中附上一份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0 段及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除名请求的可能性)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v)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 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及时向新近增列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告或告知对他们实行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提出的列名理由简述和秘书处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所有资料。

(w) 此外, 秘书处应在信中邀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提供关于为执行制裁所采取措施的细节。

(x) 如已知道地址, 则在秘书处已正式通知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 监察员将向相关个人或实体通知其被列名情况; 监察员将列入上文(u)段所述所有补充资料。

7. 除名

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审议由会员国, 或由申请人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a)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基地组织制裁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

(b) 请考虑提出除名请求的会员国在提出除名请求之前, 酌情与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国进行双边磋商。

(c) 提交除名请求书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除名请求标准表格。²

(d) 除名请求书应说明有关个人或实体为何不再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所规定的标准。积极鼓励提议除名的会员国提供有关请求的正式证明文件, 并酌情附上其相关性说明。

(e) 主席应在秘书处支持下, 协助除名请求国与指认国进行接触, 以及在适用时协助与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接触。主席应按照书面无异议程序, 分发请求书并酌情一并分发监察组提供的补充资料。

(f) 委员会将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除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除名请求, 如果会员国提出要求且情况特殊, 经事先告知委员会成员, 可由主席酌定将审议期限缩短为至少 2 个全时工作日。秘书处应将下午 5 时 30 分之前收到的任何搁置或反对意见于同一工作日告知委员会成员。在下午 5 时 30 分之后收

² https://www.un.org/sc/suborg/es/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2018年9月5日

到的任何搁置或反对意见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告知委员会成员。如到无异议期结束时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该决定则被视为获得批准。秘书处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依照上文第 5(b)段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g) 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应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国的意见。

(h) 审议期过后，秘书处应告知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到了反对意见。

(i) 委员会成员应在对除名请求表示反对时，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77 段提出反对理由。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组织。

(j) 如未收到关于除名请求的反对意见，请求将获通过，名单将据此更新。

(k) 秘书处应尽早但不迟于将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事关个人，也应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l)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有关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除名情况。

(m) 秘书处应尽快，但迟于 3 个工作日内请国际刑警组织撤销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相关名字的特别通告，确认撤销通告何时生效。

(n) 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被驳回，秘书处应尽早并不迟于委员会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请求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除非该国家是委员会成员，因而了解决定内容。

(o) 通知内容应包括委员会的决定、最新列名理由简述和其他任何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可公开资料，以及上文第 6 节(n)所述的相关信息。

(p)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该决定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指认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q) 在有多个指认国的情况下，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9 段提出除名请求的指认国应在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有指认国已达成一致。委员会回顾，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后提出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26 和 27 段不应被视为指认国。

(r) 主席可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s) 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的期限届满之前，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是否已经收到反对意见。如到无异议期结束时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该决定则被视为获得批准。秘书处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包括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

2018年9月5日

束时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向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的决定。

(t) 如有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在无异议期结束前提出反对，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9 段，除名将在主席分发除名请求 60 天后生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一)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对除名提议表示反对，或

(二)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提出请求，要主席将指认国提出的除名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

(u) 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案缩短上述 60 天期限。

(v) 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制裁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2 段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w) 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77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应为其反对除名请求提出理由。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组织。

(x)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 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y) 想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按下文及附件中所述，直接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请，或酌情按本节(a)-(p)段及(q)-(x)段所述，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或实体的公司注册国提交申请。

(z) 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0 段和附件二，监察员办公室应接受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由申请人提交，或者代表申请人提交的除名请求(载于本工作准则附件)。

(aa)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保密资料，并鼓励会员国及时这样做。会员国不妨与监察员办公室订立交流保密资料的安排。监察员必须遵守对此类资料规定的任何保密限制。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安全理事会请监察员向委员会分发他在与申请人接触期结束时收到关于除名请求的委员会综合报告。秘书处将在综合报告提交之后立即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并安排综合报告所有正式语文的翻译工作。

(bb) 在综合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后，秘书处将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提供翻译本，并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2018年9月5日

(cc) 在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写的监察员综合报告交由委员会审议 15 个日历日之后，但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dd)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ee) 委员会最迟应在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ff)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委员会将完成其综合报告的审议，并就保留列名通知监察员。每一位委员会成员按照第 7 节(a)段所述提出除名请求的权利不受影响。

(gg)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除名，在监察员提交综合报告后，主席将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hh) 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的期限届满之前，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是否已经收到反对意见。如到无异议期结束时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该决定则被视为获得批准。秘书处则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于同日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向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的决定。主席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ii) 如有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期的期限届满之前对除名提议表达反对意见，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2 段，除名将在主席分发除名要求 60 天后生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一)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对除名提议表示反对，或
- (二)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提出请求，要主席将除名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决定。

(jj) 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案缩短上述 60 天期限。

(kk) 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2 段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ll)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和本准则第 7 节(n)段所述程序以及决定理由摘要，通过监察员或相关国家向申请人传达委员会的决定。

(mm)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 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已死亡个人及停业实体

2018年9月5日

(nn) 对已死亡的个人和停业实体,其除名请求应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或由此人的法定受益人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需一并提交证明死亡状况的正式文件。

(oo) 除名请求应包括确认个人死亡或实体解散的正式文件。委员会认为,若一个国家以任何正式来文宣布列于名单上的某一个人已经死亡,则符合第2368(2017)号决议第86(b)段所述“有关死亡确凿资料”的要求,但这不妨碍委员会关于从名单上删除该名字的最后决定。

(pp) 若系已死亡个人,则该正式来文,如死亡证明文件,应尽可能包括有关个人的全名、永久编号、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和地点以及任何有关其死亡情形的进一步资料。若系停业实体,则文件应尽量包括该实体的名称、永久编号、所在地点、解散日期或现状或注册情况、任何资产状况,以及任何其他关于解散情形的资料。

(qq) 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定并告知委员会,是否有死者遗产的法定受益人或死者财产的共同拥有人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并尽可能将可以接收死者或停业实体的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告知委员会,以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rr) 在有关个人或实体没有被冻结资产的情况下,委员会将视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或实体的公司注册国或所在国宣布有关个人或实体财务状况的正式来文为除名充分条件而予以接受,但这不妨碍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ss)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7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8. 更新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察组根据随时掌握的资料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辅助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企业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被列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以及任何有关的法院裁判和诉讼,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察组提供的有关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委员会或监察组应委员会请求,可与原指认国接触,就所提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之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来的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指认国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建立相关联系。

(c) 监察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任何或一切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监察组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来源,包括原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2018年9月5日

(d) 监察组将随后于4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否将这些资料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还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得到有关澄清，并可能会再次利用监察组的专门知识。

(e) 监察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其从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诸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察组在将每一新资料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其来源。

(f)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便将相应地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g) 向委员会提交的未纳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列名理由简述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将由监察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监察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使用。委员会应与有国民、居民或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只要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或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开。委员会也可请监察组协助将相关补充资料传递给请求国。在事先征得资料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逐案决定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资料。

(h) 监察组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特别通告中所含信息，包括生物识别数据的年度概览。委员会则将向各国和刑警组织通报这一年度概览。

9. 列名理由简述

(a)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列名，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在网上公布列名理由简述。

(b) 当有提议新的列名时，监察组应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立即起草一份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并将这份简述连同相关的列名请求一起分发。简述应在名字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同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c) 应根据指认国、委员会成员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包括案情说明、标准列名表格、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资料或官方来源的任何有关公开资料，起草简述。

(d) 简述应包括：列名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列名的理由，即表明个人或实体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具体资料；表明个人/实体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2和4段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的资料；已在名单上的与被列名者有关联的其他被列名者的名字和永久编号；列名当日或日后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提名国或其他有关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法院裁判和诉讼；委员会网站首次刊登简述的日期以及审查或更新日期。

2018年9月5日

(e) 如果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则秘书处应至迟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删除相应简述。如果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则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f) 在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至 88 段审查列名时，委员会还应审查相应简述。审查完成后，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审查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g) 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成员、监察组、会员国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新资料、提议的更改或增添以及关于任何相关法院裁判和诉讼的资料，随时考虑更新简述。

10. 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在监察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将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至 88 段的规定，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进行年度审查。

(b) 审查程序应根据下文(f)段所述的程序进行，但委员会可酌情在一份方法文件中进行调整。

(c)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妨碍按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d) 委员会应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下列名字进行年度审查：

- (一) 其名单条目缺乏必要识别信息因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施加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 (二) 据报已死亡的个人；
- (三) 据报或据证实已经不存在的实体；
- (四) 任何其他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三年度审查”)的名字。

(e) 委员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后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或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审议除名请求的步骤，应被视为与为上文(d)段的(四)的目的而审查其列名相同。

(f) 委员会将根据下列程序进行这一审查：

- (一) 在新审查年 3 月 1 日前³，监察组应确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符合审查条件的名字，并酌情附上已知的相关指认国、共

³ 前提是上一年的审查在该日之前已经完成。

2018年9月5日

同提案国、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下称“与审查相关国家”⁴)。若系停业实体,监察组则向委员会分发关于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若系据报已死亡个人,监察组则向委员会分发关于会员国正式提供的相关可获资料的评估,这些资料包括死亡证明以及尽可能提供的冻结资产状况和地点信息及若有则提供的任何将可以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名字。

(二) 委员会将向所有与审查相关国家分发这些名字,以及名单条目、列名理由简述和可公开查阅的刑警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标明可否通过刑警组织查到指纹及其他生物识别数据)。主席将同时邀请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这些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

(三) 委员会应请所有与审查相关国家在3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最新资料,并连同证明文件,提交关于这些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识别补充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关于列名实体运作状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应敦促这些国家表明它们是否认为有关列名仍然适当。

(四) 收到的审查答复将在收到时上载到委员会的eRoom。在为期3个月的信息收集期结束后一个月内,⁵ 监察组将把所收到的审查国提交的所有资料以及任何补充资料和监察组自己的评估,按所三年度审查的每一项列名汇编成案卷集并将审查的所有其他名字编入一份综合表格,提交委员会成员。

(五) 一旦监察组提交了完整的案卷集,主席便将建议委员会成员何时将名字列入委员会的审议议程,以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所有有关资料,并使成员能对每个案件形成各自的立场。

(六) 委员会应依据所有可获资料,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适当,并在认定这些列名已不适当时将其删除。

(七) 如果按照上文(二)分段审查名单的任何国家确定某一系列名不再适当,该国便可遵循本准则第7节规定的相同有关步骤,提出除名请求。

(八)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的全部资料,考虑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酌情在其网站上提供列名理由简述。

(九) 如果委员会的某个成员在审查时断定某一系列名不再适当,则可如上文(二)分段所述,与指认国、居住国和(或)国籍国密切协商,并考虑其对此事的看法,遵循本准则第7节规定的相同有关步骤,提出除名请求。

⁴ 例如,名单条目或列名理由简述列出的其境内有个人或实体进行了袭击或其国民、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及飞机或外交设施可能成为袭击目标的国家。

⁵ 酌情,取决于是否获得与审查相关国家的答复。

2018年9月5日

- (十) 对指认国提出的除名请求，应适用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9、70 和 71 段的规定。
- (十一) 如果在审查一死亡个人之后，委员会所有成员认为应将此人的名字从名单上删除，但没有会员国提议除名，则主席应提交一项除名请求，并按委员会的书面程序分发
- (十二) 监察组将把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采取行动，按照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提交从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 (十三) 如果委员会在审查年底前⁶ 没有作出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被审查名字的决定，则应确认该列名仍然适当，对该名字的审查将结束，这些名字应继续保留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
- (十四) 依据所有可获信息并在结束每一名字审查后一个月内，监察组将向委员会提供用于更新制裁名单及酌情更新相关列名理由简述的修正案草案，供其审议。
- (十五) 对所有列名审查完毕后，秘书处应对名单条目及相应列名理由简述进行技术性更新，以反映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日期。
- (十六) 在完成第(十四)分段所述步骤后，秘书处应通知该名字的与审查相关国家。应鼓励居住国和国籍国、所在地和公司注册国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相应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对确认仍然适当的列名，应提供刊载于委员会网站上的关于最新列名理由的任何资料，并告知除名请求的程序和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⁶ 酌情，取决于审查开始时间。

2018年9月5日

11. 资产冻结豁免

(a) 依照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并反映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和 82 段的第 1452(2002)号决议，会员国应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段的规定，酌情授权动用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以支付基本开支。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刻确认已收到通知，除非所提供资料不充分，而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则将通知：须待提供了充分资料，才能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则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如果对通知作出了反对的决定，委员会也将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

(a 之二) 鼓励会员国使用资产冻结措施豁免申请表，该表格载于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template_for_assets_freeze_exemption_request_-_e.pdf

(b) 委员会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b)段的规定，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提出的特殊开支申请。鼓励会员国在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和 [https://undocs.org/ch/S/RES/2368\(2017\)2368\(2017\)](https://undocs.org/ch/S/RES/2368(2017)2368(2017))号决议第 81(b)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用途，以防这类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c) 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就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豁免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出申请。在委员会审议通过协调人提出的请求之前，必须将该项请求提交居住国。协调人在必要时可将为此提出的请求转交居住国。在协调人确认该请求已提交给居住国后，协调人将该请求转递委员会，供作出决定。委员会在审议此类请求时应与居住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委员会应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d)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通知和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2(a)和(b)段提出的申请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
- 三.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四.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或第 1(b)段的理由：
 - 属于第 1(a)段：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2018年9月5日

- 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 为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费用或服务费。

- 属于第 1(b)段：

- 特殊开支(第 1(a)段不包括的类别)。

五. 分期付款额

六. 分期付款次数

七. 起付日期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九. 利息

十. 解冻的具体资金

十一. 其他信息。

(d 之二) 鼓励会员国使用资产冻结措施豁免申请表，该表格载于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template_for_assets_freeze_exemption_request_-_e.pdf

(e)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6 段、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 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资产冻结账户：

- 一.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二. 在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义务产生的应得付款；或
- 三. 任何使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受益的付款，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应继续受资产冻结的制约。

(f) 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76 段，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的列名而被冻结的任何资产之前，会员国必须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向委员会保证这些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地转交给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第 1373(2001)号决议述及的恐怖主义目的。在收到请求 30 天内，只有在无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意见时，方可将此类资产解冻。

12. 旅行禁令豁免

(a) 根据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的规定，并经后来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b)段重申，安全理事会决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2018年9月5日

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⁷

(b) 如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的居住国与其约谈，监察员可提出豁免请求，此举的唯一目的是让申请人前往另一国接受监察员约谈。监察员可提出这一请求，但条件是：申请人同意这一提议，所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参加约谈所需的时间，以及所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

(c) 每一豁免请求必须以被列名被列名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或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的协调人机制。

(d) 可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住国。鼓励会员国在提出豁免请求前，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如果被列名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则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被列名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e) 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2(b)段的规定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出豁免请求。协调人可在逐案决定旅行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后，将请求转递委员会。

(f)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或协调人，并不应迟于拟旅行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但由于人道主义考虑需要缩短时间的情况除外。鼓励申请人在拟议旅行之前提早提交豁免请求，以确保委员会有充足时间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委员会应协同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审议此类请求，而且只有在征得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意后方可批准旅行禁令豁免。

(g) 主席应根据第 4(b)节所述程序，在 10 天内按照书面决策程序分发豁免请求。如出现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紧急情况，主席应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时间。12 时(东部时间中午)后收到的任何请求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分发。

(h) 每一豁免请求应包括下列资料：

- (一) 被列名个人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详情；
- (三) 出发和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四) 完整的日程和时间表，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五)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⁷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旅行禁令不应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法律活动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

(v) 与旅行有关的所有拟用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可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供此类资金。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程序，见本准则第 11 节。

(i) 委员会一旦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决定、核准的行程和时间表通知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被列名个人是其居民或相信其所在的国家、相信是其国籍国的国家、所列个人即将前往的国家、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e)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

(j) 所豁免的旅行完成后，被列名个人报称他将住留的国家(或上文(e)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在旅行禁令豁免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提交被列名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k) 即使有旅行禁令豁免，被列名个人仍受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制约。

(l) 按上文(i)段规定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动，包括过境点变动，均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变动资讯送达主席。

(m)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n) 委员会已经签发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通过协调人提出申请者(或上文(e)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依然不变，则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改变行程，则应根据上文(e)、(f)和(g)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o) 在因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撤离到最邻近的合适国家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在得到被列名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工具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通知后 24 小时内，断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提供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员的说明，其中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说明紧急情况性质、被列名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援助的设施详情，以及被列名个人回到他/她的居住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资料以及紧急撤离的所有有关费用的全部细节。

(p)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都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豁免”部分，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3. 非被列名人的来文

(a) 协调人可接收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2018年9月5日

- (一)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 (二)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b) 委员会应审议这些来文,并酌情在 60 天内通过协调人答复第 13(a)(二)段提及的来文,在酌情同国际刑警组织协商后,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14.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查会员国依照有关决议提交的报告和核对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利用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工具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b) 委员会将按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7 段和附件一(h)段,审议从会员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监察组这些不同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不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可能情况。

(c) 如果提供资料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则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将予以保密。

(d)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可决定把提交给它的有关可能不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供给所涉国家,并请它们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e)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谈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其执行措施的努力,包括阻碍其充分执行措施的特别挑战。为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决策程序酌情邀请此类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商讨措施的执行问题。

(f) 主席将逐案并酌情举行专门会议,讨论如何弥补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不足。

15.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6 段,委员会将至少每年通过其主席口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全面工作情况,并酌情与其他委员会主席同时作此报告,包括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作通报。

2018年9月5日

(c) 在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主席还将提供关于委员会查明不遵守第2368(2017)号决议第1段措施可能情况的工作进展的报告。委员会还将按照有关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16. 外联

(a) 为了与会员国加强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将定期向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媒体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此外，经事先协商和委员会批准，主席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主席将把自己准备在为所有感兴趣的非正式通报会上发表的谈话分发给委员会，供其了解和评论，并欢迎委员会成员提出任何其他要点供主席考虑。

(c)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内容应包括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以及监测小组提交的报告。网站信息应迅速更新。

(d) 为了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更加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1988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三) 秘书处和监察组将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

(四) 访问回来后，主席将编写有关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e) 委员会将审议和核准监察组的6个月一次的旅行计划。除已经批准的旅行之外，监察组的任何新的旅行计划应酌情定期知会委员会成员。除非委员会成员明确反对拟议的任何旅行，否则主席将认为委员会成员对拟议的旅行没有反对意见，并将建议监察组相应行事。